

臺中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407662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

承辦人：吳家齊

電話：22289111+69506

電子信箱：november771114@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烏日區公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26日

發文字號：局授都住寓字第11001445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因應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自7月27日至8月9日期間，調降疫情警戒標準至第二級及配合防疫措施集會人數，召開區分所有權會議方式，請惠予轉知所轄各公寓大廈管理組織或會員，共同落實社區防疫，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發布新聞稿，請貴公所及貴會協助宣導所轄社區管理組織或會員轉知服務社區持續落實相關防疫措施。
- 二、旨揭期間請務必配合防疫措施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規定為室內50人，室外100人，其餘相關防疫重點如下，併請依據社區條件及住戶共識參考辦理：

(一)二級以下疫情警戒地區：

- 1、社區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應配合防疫措施集會活動人數，上限規定為室內50人，室外100人(並隨時配合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疫情警戒標準視疫情狀況適時調整)。

公用及建設課 收文:110/07/26



AH1100014224 無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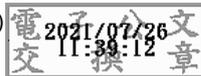
2、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防疫專區網站提供二級以下疫情警戒地區「防疫區權會召開步驟2.0」指引，供社區參酌採行。

(二)三級警戒暫停召開：疫情警戒第三級期間請暫停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

三、上開防疫措施請協助宣導各社區務必公告，相關資訊參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網站(<https://www.cdc.gov.tw/>)及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防疫專區網站查詢。

正本：臺中市各區公所、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服務商業同業公會、台中市公寓大廈管理服務職業工會、台中市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台中市物業管理協會

副本：本府住宅發展工程處(公寓大廈管理科)



裝

訂

線

61